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农渔（港监）罚（2021）1号

当事人：吴少华，男，[REDACTED]，冀乐渔 02789
船主，唐山市乐亭县姜各庄镇九间房村

2021年2月21日在调查春季安全生产过程中，发现冀乐渔 02789 船长提供船舶资料和船长证书后发现未安装开启安全通道设备该船有人员 8 人仅配备二级船长 1 名，经现场勘验后发现救生消防设备配备不齐。2021年2月21日11时55分，执法人员对吴少华的冀乐渔 02789 渔船进行了现场检查勘验和拍照，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发现该船应配备 14 件救生衣，实际配备 4 件救生衣该船有人员 8 人仅配备二级船长 1 名。2021年2月21日16时，执法人员对船主吴少华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1年3月3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所拥有冀乐渔 02789 渔船，船长 39.98 米，主机功率 136 千瓦，蓝白色，钢质。2021年2月21日12时，你船在北纬:39.30:东经:119.46 航行时，被昌黎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查获时，船上共有人员 8 名，船首两侧刷有船名冀乐渔 02789。船主当场提供了安全证书等船舶证件及二级船长证书，发现该船仅配备二级船长 1 名。执法人员对吴少华的冀乐渔 02789 渔船进行了现场检查勘验时，发现仅配备救生衣 4 件，未安装开启安全通道设备和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全。至此，案件事实已经查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冀乐渔 02789 船安全证书等船舶证书复印件共 8 份，证明渔船持证情况。

证据二：船主吴少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吴少华身份。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现场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案发经过。

证据五：船员证书复印件 4 份，证明船员持证情况。

证据六：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现场和现场检查情况。

本机关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作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农渔（港监）告【2021】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于 2021 年 3 月 7 日书面放弃了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渔业船员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2 规定，涉嫌构成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船员未携带符合要求的证书和文书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涉嫌构成未按规定配备救生设备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第十一篇第二章 2.4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渔业船员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涉嫌构成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吴少华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未安装开启安全通导设备、未配备齐全救生设备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36 米 $\leq$ 船长 $<$ 45 米，功率 136 千瓦，应最低配备二级船长 1 名、二级船副 1 名、助理船副 1 名、三级轮机长 1 名。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渔业船员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处罚：予以警告，责令离港前改正，罚款 300 元。

根据《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第十一篇第二章 2.2 该船应配备 14 件救生衣，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则》第四十九条，处罚：予以警告，责令离岗前改正。

根据《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第十一篇第二章 2.4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渔业船员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涉嫌构成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的违法行为，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渔业船员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安全通道设备，属一般违法程度，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予以警告，责令离港前改正，罚款 8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渔业船员船员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则》，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予以警告，责令离港前改正；2、并处罚款人民币 88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昌黎县农业农村局扫码网上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黎县人民政府或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天

津海事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1年3月9日

